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3814號

原告 洪嘉鴻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1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G24564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詳言之，如相同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或該請求得代用或相反者，即屬同一事件，應受前案判決既判力之拘束，不僅當事人不得更行起訴，法院亦不得就已確定之同一事件為重複之審理，此即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就被告民國113年5月1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G24564號裁決(下稱原處分)提起撤銷訴訟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以113年度交字第1607號判決駁回並告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及案件明細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7-23頁)。原告就同一事件，再次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乃在前開確定判決既判力範圍內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自不得為重複之審理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01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3 法 官 林禎瑩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盧姿妤